

續輯均州志卷之七

戶賦志敘

負版必式所重惟民任土作貢厥賦惟均際我聖朝湛恩布濩議賑議蠲輕徭薄賦休養生息極熾而豐持盈保泰四方攸同敢告陽城勞心撫字邦本所關勿使凋瘵於是紀丁賦權稅暨官役俸工附以積儲蠲卹志戶賦

戶口

明萬曆三年民戶共三千八百九十六口一萬五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戶口

丁賦

一

千四百五十一內隨糧成丁六百六十七滋生不加賦成丁一百有四土著不成丁大男女一萬一百二十七小男女四千五百五十三府志

國朝光緒六年戶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口一十七萬

八千七百五十六

據州冊
增入

丁賦

原額人丁六千九十八丁每年除優免外派則不
等照額並加增顏料每丁該銀五錢七分四釐
六毫三絲四忽三微八纖六渺七漠共額銀三

千五百四兩一錢二分一絲四忽二微七塵五
纖九渺二漠內除康熙四年豁免運夫四丁除
銀二兩二錢九分八釐五毫三絲七忽二微三
塵四纖四渺又開除荒逃五千五百七十八丁
州冊載五千除銀三千二百五兩一錢七分五
四百三十一丁除銀三千二百五兩一錢七分五
釐七毫五絲二忽一微九塵九纖九渺二漠自
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六屆編審共審復一
百四十八丁徵銀八十五兩四分五釐八毫七
絲七忽六微七塵二纖八渺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丁賦

二

實在人丁六百六十四丁該丁銀三百八十一兩
六錢九分一釐六毫二忽五微一塵四纖四渺
欽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

雍正六年於詳請丁隨糧派等事案內

題准自雍正七年爲始歸入闔省糧銀數內均攤每
糧銀一兩派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四絲
九忽七微二塵三纖一渺三漠八茫六沙四灰
六漂七銖四溟九燼實該攤徵銀二百八十三

兩九錢五分二釐五毫一絲四忽六微三塵五
纖三渺一漠三泄四沙又於議奏事案內將雍
正七八年民賦陞墾照原則扣算派徵丁銀二
十六兩五錢二分五釐一毫七絲九忽五塵五
漠六泄作抵算鍾祥縣丁銀項又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乾隆五年

題准開除雍正七八年捏墾所派丁銀六兩九分四
毫六絲一忽九微七塵三纖一渺六漠九泄

實徵民賦丁銀三百四兩三錢八分七釐二毫三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丁賦

三

絲一忽七微一塵二纖二渺四沙

府志

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七年停止歷次編審
滋生人丁共二百一十八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據通志
纂入

乾隆六年奉將雍正十年至乾隆五年民賦陞墾
各照見今攤則派徵丁銀六十六兩五錢三分
五毫八絲七忽一微五塵二纖四渺四漠七泄
自乾隆七年起徵

乾隆十一年又奉將乾隆八九年民賦陞墾照通

攤丁則派徵丁銀八兩三錢四分九毫一忽二塵六纖四渺五漠五茫自乾隆十二年起徵

原更名人丁三丁每丁派銀五錢八分二釐四毫六絲五忽七微四塵六纖六渺該丁銀一兩七錢四分七釐三毫九絲七忽二微四塵欽奉

恩詔於康熙五十年定爲常額

雍正六年歸於闔省糧銀數內均攤實該攤徵銀二錢二分七釐一毫九絲六微四塵一纖四渺一漠四茫三沙二灰

府志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丁賦

四

查州冊載原額人丁六千九百八丁開除項下
載丁五千四百三十載銀三千一百一十兩一錢二分九釐實在人丁內優免人丁三十七丁止
免雜徵不免正貢每丁派銀五錢四分四釐無
免人丁六百二十七每丁銀五錢四分四釐徵
銀三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二釐

額外新舊人丁一百二十六丁徵銀九十五兩三錢共實徵銀四百七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

按通府志實在人丁俱六百六十四丁舊志

僅五百一十六丁原額定於康熙五十年舊志成於康熙十二年丁額固未定也惟通志載實徵丁銀三百四兩三錢八分八釐又更名人丁實徵銀二分八釐與府志州冊不符附載備考

田賦

原額田三百四十六頃二十九畝八分五釐內
上田一百二十七頃六十四畝一釐七毫每畝科
秋糧米八升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丁賦

田賦

五

上次田一百九十頃七十畝四分一釐七毫每畝
科米四升五合

中田二十七頃九十五畝四分一釐六毫每畝科
米四升三合

原額地五千二百五十四頃一十三畝一釐七毫
七絲內

上要街圃地三頃三十五畝五分二釐六毫每畝
科米一升二合

僻街地五頃六十一畝四分三釐一毫每畝科米

七升六合

射圃地二十九畝四分九釐九毫七絲每畝科米六升

中上坪地八十四頃一十九畝二分每畝科米三升八合

中中坪地五百四十二頃三十畝六分五釐一毫每畝科米二升八合

下下坪地四百七十九頃三十一畝二釐一毫每畝科米一升五合一勺二抄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田賦

六

漫坡地一千四百八十一頃五十七畝五分八釐八毫每畝科夏稅小麥三合七勺四抄七撮又每畝科桑絲二分九釐四毫二絲三忽六微二塵五纖

陡坡地二千六百五十七頃四十八畝一分一毫每畝科麥一合

額派秋糧米四千六百四十七石二斗九升九合七勺三抄六撮五圭二粒每米一石額折並加增顏料銀一兩五分一釐五毫七絲七忽四微

四塵二纖三渺二濇

額派夏稅小麥八百二十石八斗九升四合五勺
八抄三撮二圭三粒六粟折銀同米

以上原額田地五千六百頃四十二畝八分六釐七毫七絲額派秋糧米麥五千四百六十八石一斗九升四合三勺一抄九撮七圭五粒六粟折銀五千七百五十兩二錢二分九釐七毫九絲六忽七微八塵一纖八漠府志

查州冊載原額田地五千六百頃四十二畝八分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田賦

七

七釐額派秋糧米麥五千四百六十二石一斗九升四合每石折銀一兩一分一釐五毫七絲七忽四微二纖三渺六漠共折銀五千七百五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除荒田地三百八十七頃四十九畝荒糧三千八百三十石九斗六升三合無徵銀四千六百兩六錢二分九釐見種成熟田地一千七百九十三頃一畝九分成熟米麥糧一千六百三十二石二斗二升一合實徵並新墾銀一千六百九兩二錢一釐

查原額秋糧米麥內係有免糧七十二石五斗每石免銀一錢五分九釐共免銀一十九兩九錢四分每石徵銀九錢一分一釐五毫共徵銀六十五兩四錢三分五釐無免糧一千五百五十九石七斗五升一合每石徵銀一兩六錢二分四釐共徵銀一千六百五十七兩五分八釐

額派桑絲二百七十二觔七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一絲二微一塵六纖五渺每絲一觔折銀三分六釐七毫五絲六微三塵三纖共折徵銀一

百六十兩二錢八釐二毫五絲八忽六微八纖四渺四漠二漭

府志

查州冊額徵銀一百六兩二錢八釐除荒絲一百八十三觔七兩五錢二分八釐無徵銀一百九十兩五分二釐成熟絲八十八觔十五兩八錢四分實徵並新墾銀五十兩七錢五分五釐

額外派徵米如額數內除改折撥運鄖陽府倉並州學倉支解外應存留州倉正米三千三百五十八石八斗一升九勺五抄每石加耗米五升

席米一升腳米一升該加米二百三十五石一
斗一升七合六勺七抄六撮五圭派徵麥抵米
如麥數加耗席腳同米該加米五十七石四斗
六升二合六勺二抄一圭四粒六粟共派米麥
正米四千一百七十九石七斗五合五勺三抄
三撮二圭三粒六粟係徵給本州官軍月糧共
折銀二千八十九兩八錢五分二釐七毫六絲
六忽六微一塵府志

查州冊除荒米麥二千九百二十八石二斗六升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田賦

九

六合荒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二分九釐
成熟米麥一千二百五十六石四斗四升四合
九勺實徵並新墾銀六百一十二兩二錢一分
五釐

萬曆四十六七八年每畝加增九釐餉銀每米麥
一石派銀四錢三釐三毫共派銀二千二百五
兩五錢六分六釐一毫六忽七微該損銀一十
九兩八錢五分九絲四忽九微六塵三渺府志
查州冊載銀二千二百二十五兩四錢一分九釐

除荒銀一千五百七十四兩四分六釐實徵並
新墾銀六百五十一兩三錢六分八釐

按九釐餉者明萬曆四十六年邊餉驟增戶
部尚書李汝華議畝加三釐五毫次年又加
三釐五毫兵工二部又請加二釐通共九釐
復以給事中甄淑言加派因田之膏腴磽瘠
倍徙不同請照納米之數分派從之至

國朝制田賦係以明萬曆賦法爲準故仍此名

原荒田地坡五千一百三十五頃一十四畝九分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田賦

十

五釐二毫七絲

康熙十九年至雍正十二年共墾田地一千一百
三十七頃一十八畝五分八釐七毫

府志

查州冊康熙二十二年至乾隆四十三年增墾共
銀三百二十一兩六錢七分一釐

實荒地地坡三千九百九十七頃三十六畝三分
六釐七毫七絲

實成熟田地坡共一千六百三頃六畝五分該額
米麥共一千五百五十三石二升五合六勺六

抄一撮九圭八粒五粟又外派米麥共一千一百八十七石八升一合一勺二圭八粒又桑絲共八十三筋八兩二錢六分三釐九毫五絲四忽一微一塵九纖二渺五漠

以上實田地坡並人丁九釐餉項及墾帶丁銀共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兩二錢二分三釐七毫五絲一微七塵二纖七渺內除荒銀一萬四百三十二兩一錢一分九釐四毫一絲四忽零又除豁免運夫丁銀二兩二錢九分八釐五

毫三絲七忽零又丁隨糧派等事案內闔省攤減丁銀詳丁賦

雍正七八年捏墾不實丁銀六兩九分四毫六絲一忽零及另款登冊雍正七年至乾隆九年民賦墾帶丁銀九十五兩三錢六釐二毫五忽二微五塵五纖七渺八漠九茫實該銀三千一百九十七兩六錢六分九釐九毫九絲八忽七微七塵二纖三渺九漠九茫四沙

更名項下原田地四十三項內除三十四項四十

畝撥歸鄖縣納賦外實存田地八頃六十畝原無

等則該糧一十三石三合二勺折銀一十九兩

七錢三分二釐五毫一絲七忽三微七塵

實成熟地六十畝二分三釐糧九斗一升六勺七

抄七撮六圭折徵銀一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

一絲九忽七微四塵一纖六渺

原九釐餉損銀五兩七錢一分六釐七毫九絲八

忽四微三塵六渺徵銀三錢七分六毫二絲二

忽一微五塵二纖五渺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田賦 十一

實荒田地七頃九十九畝七分七釐荒糧一十二

石九升二合五勺二抄二撮五圭荒銀一十八

兩三錢五分七毫九絲七忽六微二塵八纖四

渺荒九釐餉損銀五兩三錢四分六釐一毫七

絲六忽二微七塵八纖一渺府志

優免充餉銀一十兩九錢三分九釐通府舊志未載今據州冊

增入

更名墾派銀一兩七錢四分七釐通府舊志未載今據州冊增入

查州冊載民賦更名地丁新增正雜條遼等款額

徵銀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兩二錢一分九釐
除荒銀一萬四百九十四兩六錢七分六釐除
故夫丁銀二兩二錢九分八釐實徵銀三千四
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隨徵一三七分耗
羨銀三百七十八兩七錢六分五釐

起運項下

戶工二部地丁條餉並順治九年至康熙二十七
年奉裁充餉及撥歸均祭贖款等項除撥復祭
廩加入原編協驛改補正項共額銀七千五百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田賦

起運

三

二十四兩四錢三分五釐四毫一絲七忽九微
四塵三纖七渺四漠二泄內除荒豁攤減實該
解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四錢三分五釐八毫
三絲五忽九微五塵五纖四渺六漠七泄五沙
內有雍正七八年墾銀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三
釐四毫一絲二微一塵五纖九渺八漠七泄係
彙抵漢陽等縣重丁之項

府志

查州冊載起運項下地丁充餉銀二千四百二十
四兩五錢七分九釐

存留項下

各官役俸工驛祭等項加入起運撥供祭廩銀二百六兩四分六釐內除均祭贖歸起運銀一兩九錢九分又除驛站改補正項銀四百六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八毫共額銀六千二百四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內除荒豁該存銀九百七十一兩一錢三釐一毫九絲八忽五微七塵八纖八渺四漭五沙又除抵算漢陽等縣重丁銀五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八毫一絲八忽七微

九塵四纖六渺二漠二漭實該銀九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七釐三毫七絲九忽七微八塵四纖一渺八漠二漭五沙內有存留項下奉裁進表銀燈夫及缺巡檢弓兵工食銀俱另款解司充餉又驛站項下節年增丁墾銀解道移司充餉其壯役孤貧祭祀各荒缺銀另在司庫支撥

府志

查州冊載存留項下俸工祭祀解支並驛站工料增丁增墾部司解費等銀一千一十八兩七錢

四分

支解項下

知州俸銀八十兩

門子銀一十二兩

民壯銀一百四十五兩五錢

皂隸銀九十六兩

捕役銀四十八兩

庫子銀二十四兩

斗級銀二十四兩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支解

五

禁卒銀四十八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門子銀六兩

皂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六兩

儒學教官二員俸銀五十五兩二分七釐

齋夫銀三十六兩

門斗銀二十一兩六錢

廩糧銀九十二兩

孤貧銀九十兩七錢二分

守道門子銀六兩

戎府門子銀一十二兩

經歷司阜隸銀二十四兩

均徭項下

迎送阜隸銀七十六兩三錢

鋪司銀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

太和山八宮掃夫銀二百四十兩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支解均徭祭祀

六

祭祀項下

文廟二祭共銀四十兩

關帝廟三祭共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

文昌祠二祭共銀二十三兩八錢三分咸豐六年奉

旨升入中祀增祭銀一十一兩九錢一分五釐

崇聖祠二祭共銀七兩

名宦鄉賢祠二祭銀七兩

社稷壇二祭銀一十兩

山川壇二祭銀一十兩

威烈祠二祭銀三兩六錢

厲祭米折銀一兩二錢二分

郡厲壇三祭銀一十兩

先農壇經費銀二兩八錢二分五釐

淨樂宮三九月行香帛銀二錢四分

太和山真武壇銀四兩

常雩禮祭品銀五兩

儒學香燭米折銀一兩五分

雜款項下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祭祀雜款添撥七

歲貢花紅銀九兩七錢五分

科舉長夫銀二十四兩

部寺解費銀五錢二分九釐一毫二絲

鄉飲二次銀六兩

進表紙劄銀二十一兩

青槐二河渡夫銀九錢一分五釐

救生船水手銀三十六兩

添撥項下

復設孫家灣巡檢一員養廉銀六十兩

在耗羨項下坐支

添設文報臺站健夫銀四百九十五兩六錢

以上等項舊志未載今據州冊增入

雜稅項下

班匠原一名每年徵銀六錢

解司充餉

牙帖稅銀一十八兩一錢五分

歷年增歇無定故與舊志互異

田房租稅正額銀三兩一錢一分

盈餘徵解無定額

茶稅歷解銀二兩四錢

商民出辦無定額

城內官房東西紅牆城外濠地每年約徵銀九十

餘兩每兩徵錢八百文照市價易銀四十九兩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添撥雜稅屯田 六

二分解赴守道衙門充作鹿門書院膏火之資

當舖一座稅銀五兩

府志二座今廢一

額銷鹽八百引

以上俱據州冊纂人

按舊志成於康熙初年兵燹之後土著無多

文卷散佚凡陞除正則出入常經以稽覈無

從登載闕如故茲編多據府志而以州冊所

載詳著於各項後

屯田

光武建武四年命將軍劉隆討李憲憲平遣劉隆

屯田武當後漢書

本州守禦千戶所屯田一百九頃三十六畝六分二釐零屯糧六百三十二石二斗六升九合零

通志

襄陽衛原額屯地一萬六百五十五頃三畝三分六釐六毫額糧二萬八百九石七斗八升四合一勺九抄徵銀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九兩五錢四分八釐五毫二絲八忽一微一纖四渺考明志本衛原墾屯田一萬六百九十七頃一十四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屯田

五

畝八分四釐六毫九絲四忽本州守禦所屯田共七十二處一百四十頃二十畝順治九年趙志同又明時分五則起科

國朝初未分等則每畝帶丁共徵銀三分九釐五毫順治十三年奉

旨集士民磨對除荒徵熟每畝乃科糧三升折徵銀三分六釐加丁銀三釐五毫按畝納銀其數如初丙分上中下三則上則地每畝科糧三升中則地每畝科糧二升下則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

每糧一石折銀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
六忽六微六塵康熙十一年杜志載本所原額
屯田三百六十七頃四畝四分三釐府志

佃糧

原額地一萬七千五百畝

額派黃豆糧一千五百七十一石四斗七升七合
零又種辦黃豆糧一百五十七石一斗四升七
合七勺零共徵豆糧一千七百二十八石六斗
二升四合八勺每斗折徵錢四十五文共額徵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佃糧

二十

錢七百七十七千八百八十六文

同治五年灑派官山丁辦銀案內定章每斗徵錢
六十文合共實徵錢一千三十七千一百七十
五文

解支項下

本年冬季應解丁辦錢一百九十一千七十五文
次年春季應解餘糧錢一百九十三千五百五十

九文

以上二款申解守道作
鹿門書院膏火之費

解錢並申賚廩經糧冊三次水腳盤費錢二十千

文

州署印券油紅錢四千文

佃書紙筆飯食房租錢二十九千七百文

發給項下

三月初三日真武祭品錢十八千六十文

九月初九日真武祭品錢十八千六十文

八宮道衆蔬菜錢五百五十一千九百一十七文

首宮監散錢十千八百文

以上據州冊纂入

按佃糧始自前明永樂中修建武當山各宮觀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佃糧

三

巖廟成設官道任自垣等四百一十八員名主齋醮事養以官山地八百里額撥佃戶五百五十五戶編爲大有永豐富和福慶善安五里戶有丁以供道衆差徭如奴隸然歲徵丁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五釐名曰丁辦又以山外新墾民地一萬七千五百畝歲徵黃豆一千五百七十一石四斗七升七合零爲道衆蔬菜之用名曰佃糧外又什一徵黃豆一百五十七石一斗四升七合七勺零名曰種辦每斗折錢四

十五文額徵錢七百餘緡仍於大有等五里佃
戶中按里派佃書二名司冊佃老二名徵收甲
卓二名承催更番輪代辦理丁糧兩項佃糧種
辦爲一
項是官山之充佃戶者有丁而山外之納糧者
固無丁也查福慶里徵糧冊載有糧無
丁者四百戶有丁者僅七戶

國朝定鼎賦役一仍明舊自武當山事隸守道此項
卽由佃書等經理催收資解道署彈收轉發各
官道支領嗣後專派吏目經徵仍丁歸丁冊糧
有糧串各徵各款兩不相淆歷年久遠丁戶有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佃糧

三

逃亡者丁辦銀兩著令該佃甲賠墊山外之地
轉相典售不惟民家多有是糧卽搢紳家亦有
之且有非是地而飛以是糧者重以兵燹歲祲
丁逃戶絕者難更僕數則硬派丁於有糧之家
並勒充佃甲黠者或重財以賄脫怨家藉輪充
以洩忿催解之際胥吏需索百弊叢生良悞鄉
民無力擺脫卽同附骨之疽一經承充則徵催
病農賠墊耗財數十年來中人之產坐是傾廢
者不知凡幾然猶病在良民也同治四年吏目

宋家定稟請知州熊登瀛轉詳守道王公文韶
灑派丁辦銀一百六十二兩餘於千餘石佃糧
之內每兩按一四折徵錢二百二十七千一百九十九文每斗酌徵錢六
十文以免賠累善矣而令有糧之家無分士紳
除正途外凡捐紳例監一體輪充佃甲又以甲
阜名色實同賤役與衿不充役之例不符更其
名曰領催諱役之名有役之實是昔之道衆奴
隸良民今且奴隸措紳矣仰惟

朝廷慎重名器之意豈可乎豈可乎彼執事固未深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佃糧

三

長思也是年冬郡丞張公之淵代理州事下車
之初關懷民瘼凡不便民者悉力爲釐敷而於
佃糧積弊尤洞悉隱微當經申請守道仍照前
灑派丁銀於佃糧內每斗折徵錢六十文專責
書差經承永革佃老領催以除弊端並擬提佃
老會公項錢五百緡置產收租以作書差紙張

飯食之費

此項係佃老等以歷年催收佃糧紙張飯食無出五里公捐以應用者至

是置水田五坵官塘一口旱地一段坡地一段
大渠東屋基地一段在西鄉蓮花池唐家溝紅
約課字飭令承
發房附卷存查尋奉守道崔公蘭馨批佃糧一

項利左道而病良民所有領催等名目一概裁撤統由州署設櫃隨地丁項下帶徵不准吏目干預永爲定章餘檄飭接署州柳正笏如稟辦理自是丁糧有著士民交蘇洵乎仁人之言其利溥也夫均人之納佃糧向已視民糧爲加贏矣茲復逐斗增徵而士民翕然樂從者豈不以數百年積弊已成重而難返之勢一旦清釐而敷除之直如脫䟽屬之桎矣使君活我固張公之大有造於均也然微崔觀察明若然犀響若桴鼓亦未能風行雷厲絕覬覦於將來會逢其適此其中殆有天焉附贅數語並叙崖畧以紀二公之德以見均民雖愚而所謂呼洪佛子報東長生者固未嘗一日或忘也傳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亮哉後之覽者庶藉識此事之顛末云

積儲

常平倉儲穀四千十四石

社倉儲本息穀一萬四千八百四十石三斗一升

三合零 府志

查州册常平襄漕各穀一萬八百五十餘石社倉穀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六石六斗八合七勺向係分儲四鄉嘉慶間附儲常平除動用外兩項實存穀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七石八斗二升八合三勺節次因公動支皆陸續買補如額道光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積儲

三

十二年漢水溢入州城倉穀被浸堪存儲者僅上層穀九千五百六十石餘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七石八斗二升八合三勺日就紅腐不堪存儲知州鄭偉署知州王汝霖通詳各憲批准分別變糶獲銀二千六百二十四兩三錢解郡發典生息俟符原數卽請買穀還倉自道光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共得本利銀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一釐由府解存藩庫咸豐二年粵逆陷省垣此項遂無著所儲乾穀九千餘石除

歷年奉文動用未經買補外實存常平倉穀三百七十七石九斗五升二合三勺又附存襄漕米易穀三百五十六石九斗五升一合七勺

按積儲爲生民大命常平之築始於漢司農耿壽昌穀賤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以贍民名曰常平隋開皇三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貧富差等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名曰義倉自是諸州儲峙委積雖水旱爲災人無菜色均邑處

萬山中少平疇磽壤瘠區居十之七八計終歲境土所產幾不足以贍州民一遇旱潦螟蝗率多流離轉徙非未雨綢繆將何以濟荒政惟救世仁人君子因地制宜準今酌古重民食廣儲糧庶實惠及民公且溥矣

蠲卹

唐憲宗元和四年己丑春正月免山南東道今歲

稅舊唐書憲宗紀

文宗太和五年辛亥山南東道俱大水害稼請蠲

免租稅舊唐書文宗紀

五代梁末帝貞明六年庚辰夏四月蠲免四年終

以前夏秋兩稅五代史末帝紀

宋太宗至道元年乙未春二月蠲免去年逋租宋史

太宗紀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蠲卹

三

元成宗大德元年丁酉春三月免武當山新附軍

徭賦元史成宗紀

明世宗嘉靖七年戊子夏湖廣大旱饑人相食御

史張祿繪饑民十圖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州沔陽漢陽黃陂

以獻請內帑數萬緡賑濟府志

國朝順治二年乙酉蠲湖北賦

恩詔地畝錢糧自順治元年五月初一日起按畝徵解

凡加派遼餉新餉練餉召買等項悉行蠲免其

大兵經過地方仍免正糧一半歸順地方不係

大兵經過者免三分之一各省起存拖欠本折錢糧如金花夏稅秋糧馬草人丁鹽鈔民屯牧地竈課富戶門攤商稅漁課馬價紫直棗株鈔貫果品及內供顏料蠟茶芝麻棉花絹布絲綿等項自順治元年五月初一日以前凡未經徵收者盡行蠲免

康熙元年壬寅蠲免湖北順治十五年以前未徵錢糧

雍正八年庚戌春蠲免湖北錢糧四十萬兩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蠲卹

三

乾隆元年夏四月奉

詔蠲除太和山香稅

嘉慶元年丙辰春正月前奉

恩詔普免案內先儘乾隆六十年被水勘不成災之均州等二十九州縣衛共蠲銀三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三錢一釐作爲首次於是年蠲免

蠲緩均州等四十四州縣地丁錢糧

又蠲免均州等二十州縣地丁錢糧

八月蠲緩均州等三十四州縣應以嘉慶丙辰至

戊午共蠲免三次

二年丁巳秋九月均州等二十三州縣普行給賑
三月並予房屋修費

三年戊午均州初被滋擾賑給穀折銀二千八百
四十七兩二錢又給修房屋銀一千四百二十五
兩三錢

四年己未二月均州等六州縣賑濟本色米共四
千二百七十七石九斗穀折銀共六千八百六
十九兩九錢八分給修房屋銀共五千二百六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蠲卹

三五

十一兩六錢

八年癸亥春正月欽奉

恩詔蠲免均州等四十二州縣被賊滋擾地丁錢糧全
行蠲免

道光元年辛巳奉

恩詔豁免嘉慶二十五年以前民欠錢糧

咸豐元年辛亥奉

恩詔豁免道光三十年以前民欠錢糧

同治元年壬戌奉

恩詔豁免咸豐十一年以前民欠錢糧

光緒元年乙亥奉

恩詔豁免同治十年以前民欠錢糧

續輯均州志

卷之七

蠲卹

三